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5、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券商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上述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择机买入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

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洲明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方花旗证券同意洲明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郑 睿

---

郝智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